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关荣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3 名监事审议，现将会议一致决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 8月 2日